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公司修订〈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与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交所”）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裙房区域办公楼、地下库房及地下车位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修订《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结合市场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修订《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。

2、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祁怀锦

林义相

牛俊杰

2017 年 7 月 21 日